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供作出决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18 年年度会议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9

儿基会订正评价政策

摘要

儿基会订正评价政策依据执行局第 2018/2 号决定编写，介绍了订正的目的和根据；概述了评价原则和程序；列明了评价职能和用途的关键问责制；描述了对全系统评价和国家评价能力建设的贡献；强调了人力和财政资源要求；最后载有关于执行、报告和定期审查评价政策的说明。

决定要点：执行局不妨(a) 欢迎制定儿基会订正评价政策；及(b) 核可本订正评价政策。

* E/ICEF/2018/8。



一. 政策的目的是、状况和范围

1. 评价政策列明了儿基会评价的目的和用途，提供了定义、规范和标准，并概述了治理安排和问责制，以及评价职能的绩效标准。该政策就儿基会在实施和使用评价方面的要求为其工作人员与合作伙伴提供指导。该政策适用本组织各级和各部门。

2. 评价政策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定义的儿基会任务和儿基会任务说明：¹ 倡导保护儿童权利，帮助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扩大儿童充分发挥潜力的机会。该任务的核心是利用评价来提高绩效、持续改进和加强问责的文化。评价政策促进和支持这一文化的发展。

3. 评价政策也符合《联合国宪章》² 和人道主义原则，³ 并致力于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该政策的目的是支持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为了响应国家领导的高质量、可获取、及时和可信的评价建议提供严格证据的呼吁、2016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⁴ 的要求和第69/237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联合国实体支持进一步加强国家评价能力建设的工作。

4. 评价政策以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以及评价方面的国际良好做法，包括对人道主义援助的评价方面的国际良好做法为指导，使评价独立、公正、可信和切实可用，评价流程透明并让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

二. 订正政策的根据

5. 自2013年儿基会订正评价政策得到认可以来，⁵ 本组织的业务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广泛的全球协议改变了进行评价的环境，其中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协议，即可持续发展(《2030年议程》)；减少灾害风险(《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气候变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以及发展筹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6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强调加强国家评价能力与联合国联合评价及全系统评价的重要性。加上加强开展人道主义行动和关于重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议程，各项决议和协议为将来评价的范围和方法提供了关键方向。

¹ 可查阅 www.unicef.org/about/who/index_mission.html。

² 联合国，《联合国宪章》，1945年10月24日，第九章，第五十五条(寅)项。

³ 大会第46/182号决议和第58/114号决议。

⁴ 第71/243号决议。

⁵ E/ICEF/2013/14。

6. 儿基金会的评价职能对帮助指导儿基金会在今后几年的工作也是必要的，因为其战略计划是为了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推出的，特别是方针修改部分。

7. 评价规范和标准以及相关方式和方法得到持续加强，以解决新出现的需求。儿基金会订正评价政策反映了联合国评价小组2016年更新的规范和标准⁶ 以及评价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⁷

8. 最近对儿基金会评价职能的审查(包括同行审查⁸)的结论说明了儿基金会评价可能如何回应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该回应的关键在于一项支持建立全组织评价职能的评价政策，该评价职能涵盖儿基金会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工作，并坚持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包括实用性、可信性和独立性。

9. 对评价政策的订正旨在支持儿基金会实现附件中概述的评价变革理论的产出：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以及评价政策有关覆盖面的规范(通过提高儿基金会工作人员开展和管理评价与国家能力建设的能力与专业性)，在整体、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的独立、可信和切实可用的评价；对评价证据的有效知识管理以及与儿基金会和合作伙伴的其他职能协作，加强对评价的学习；对评价证据的需求，以及儿基金会内部和执行局与合作伙伴对这些证据的使用。这些产出将支持实现变革理论成果：加强系统化地利用评价证据用于学习、决策和问责，指导儿基金会有效设计和执行方案，并支持合作伙伴进行决策以改善儿童福祉。这将支持变革理论的影响：儿基金会及其合作伙伴有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战略计划》实现所有儿童，特别是处境最不利儿童权利的的各项具体目标。

三. 评价的定义和目的

10. 儿基金会遵守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定义，即“对一项活动、项目、方案、战略、政策、主题、专题、行业部门、业务领域、机构绩效等开展的尽可能系统、公正的评估。评价使用适当标准，如相关性、效果、效率、影响以及可持续性等，通过对结果链、程序、各影响因素以及因果关系的检验，分析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预期和非预期结果。评价应该提供以事实根据为基础的信息，这些信息必须可信、有用，并能够使评价的结论、建议及经验教训及时地纳入各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决策过程。”⁹

⁶ 联合国评价小组：评价规范和标准(2016年)。

⁷ 见 https://interagencystandingcommittee.org/system/files/iahe_guidelines.pdf。

⁸ 发展援助委员会/联合国评价小组对儿基金会评价职能的同行审查，2017年7月；联合检查组，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分析(JIU/REP/2014/6)；多国组织业绩评估网，对儿基金会的制度评估(2016年)。

⁹ 联合国评价小组，评价规范和标准(2016年)，第10页。

11. 儿基会的评价为相互关联的目的服务，以支持本组织的任务授权。评价支持学习和决策，¹⁰ 这反过来也为取得更有利于儿童的成果提供支持。评价还有助于让儿基会推动有利于儿童的各项成果而不是与此相反。评价职能支持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合作以发展国家评价能力，这将加强在国家一级提供及时证据，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实现所有儿童权利。

四. 评价规范和标准

12. 为在儿基会达成其目标，各项评价应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包括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表1概述了支持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的规定。第五节概述了评价标准；评价办公室将就此编写详细指南以便在儿基会进行评价。

¹⁰ 包括政策制定、战略规划和方案改进方面的决策。

表 1
支持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的儿基会规定

支持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的儿基会规定		
联合国评价小组一般规范	评价办公室	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
国际商定的原则、目标和具体目标	整体、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评价计划应直接有助于为实现《儿童权利公约》、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商定目标提供证据。	
实用性	<p>职权范围应包括及时委任和进行评价以及传播调查结果的规定，并且应明确说明评价的预期用途，以及评价结果的预期使用者。</p> <p>所有评价必须根据评价办公室发布的指南所规定的时间表给出管理层回应。</p> <p>评价办公室监测和报告管理层回应的实施状况。</p>	
可信性	<p>所有负责评价的工作人员都要接受评价方法、将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纳入评价、成果管理制、报告撰写和分析方面的培训。</p>	
	<p>在评价开始时建立包括一名独立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咨商小组和/或技术专家小组。</p> <p>评价办公室为在区域一级进行的评价提供质量保证。</p>	<p>在评价开始时建立包括区域评价顾问和/或一名儿基会外部参与者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咨商小组。</p> <p>区域评价顾问为在国家一级进行的评价提供质量保证。</p> <p>区域评价顾问与评价办公室协商，在编制已计算费用的评价计划方面为国家办事处提供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p>
	评价办公室确保对所有评价报告进行独立质量评估。	
独立性	<p>评价主任编写并向执行局提交独立的全球评价计划和关于儿基会评价职能的独立年度报告。</p> <p>评价主任由执行主任征询执行局和审计咨询委员会意见后任命；¹¹ 直接向执行主任报告；领导儿基会的一项独立评价职能。</p>	办事处负责人确保将评价政策的规定适用于在本组织各级进行的评价。

¹¹ 评价主任职位说明和征聘流程的信息，包括甄选小组的组成和建议，将与执行局主席团和审计咨询委员会共享。

支持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的儿基会规定

联合国评价小组一般规范	评价办公室	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
	<p>评价办公室的预算由执行局在儿基会综合预算范围内核准。执行主任可完全自行处理和分配资源。</p>	<p>国家一级已计算费用的评价计划的预算由执行局核准，作为国家方案文件的一部分，其预算包括专门用于已计算费用的评价计划中已确定评价的资源。</p> <p>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年度或多年期工作计划附带的财务框架应包括评价项目预算。</p>
公正性	<p>对整体方案和举措的评价由评价办公室进行。总部各司投资奠定评价基础的活动，包括建立基准，测试要推广的新举措或试点项目和进行方案审查以持续改善执行。</p>	<p>国家方案评价由区域评价顾问管理，由评价办公室提供支持。</p>
道德操守	<p>本组织的各级评价管理人员根据评价政策规定的规范和标准管理评价。</p> <p>评价由独立顾问/公司和评价办公室的专职评价人员或区域评价顾问进行。</p> <p>所有评价管理人员和评价人员都遵守联合国评价小组的道德操守标准、行为守则和评价规范与标准。</p> <p>所有评价管理人员和评价人员都遵守儿基会的道德操守标准程序，包括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性骚扰有关的程序。</p> <p>所有评价顾问签署并坚持联合国评价小组联合国系统评价行为守则。¹²</p> <p>在选择评价小组之前，评估包括潜在利益冲突在内的风险。</p>	
透明度	<p>及时公开所有已完成的评价，¹³ 相关的管理层回应最终确定后也应一并公开，执行局第 2012/13 号决定规定的提供报告会危及个人安全的情况除外。¹⁴</p>	

¹² UNEG/FN/CoC(2008)。

¹³ 评价办公室就质量评估和管理层对评价的回应的时间表发布了指南。

¹⁴ 这一规定符合执行局第 2012/13 号决定所载列的与儿基会审计职能有关的规定。提交给执行局的儿基会评价职能年度报告将说明是否有评价未公开或内容经过节录。

联合国评价小组一般规范		支持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的儿基会规定	
		评价办公室	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
人权和性别平等	<p>评价规划、设计、方法和分析明确涉及要解决的方案或政策的人权、性别平等问题和可持续性方面的问题。</p> <p>评价实践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有关纳入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的指导。¹⁵</p> <p>将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女孩和男孩(适当情况下)、妇女、边缘化群体、国家合作伙伴和各国政府在内，纳入评价的有关阶段。</p> <p>评价方法明确涉及性别平等问题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p> <p>评价报告的质量评估包括按照《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标准的评估。</p>		
国家评价能力	<p>全球评价计划和国家一级的已计算费用的评价计划包括加强国家评价能力的规定。</p> <p>与国家当局合作，制定和实施评价，处理与国家议程相关的问题。</p>		
专业化	<p>负责管理评价的儿基会所有工作人员¹⁶ 都要接受支持专业规范和标准的基本培训。</p> <p>在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基础上征聘评价人员或与其签约。</p>		

¹⁵ 联合国评价小组，“关于将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纳入评价”(2014年)。可查阅 www.uneval.org/document/download/2107。

¹⁶ 每项评价都有1名指定管理人员(例如，评价专家或国家办事处负责评价的工作人员；区域评价顾问；或评价办公室的1名评价专家)。此外，参与管理评价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应接受培训。

五. 评价程序和质量保证

13. 评价应得到适当的规划、管理、有效实施和质量保证，评价报告的质量应得到系统化评估。

A. 评价规划

14. 评价应有充分的计划。评价计划应包含适当的评价类型组合。本组织各级制定了不同的评价计划，具体有：

(a) 全球评价计划，是一项多年期已计算费用的整体评价计划，由评价办公室编制和执行局核准，以支持《儿基会战略计划》和其他整体政策与战略；该计划以区域和多国评价及国家一级评价为基础，确定整体评价的选择和优先次序标准；

(b) 区域评价计划，由区域办事处编写，以评价多国倡议；区域评价计划已计算费用，以国家一级评价为基础，并回应该区域各国的评价需求；

(c) 国家已计算费用的评价计划，由国家办事处编写，各国政府参与(大会第71/243号决议，第48段)，与国家方案文件一起由执行局核准。

15. 评价计划应确保评价有适当的覆盖面，包括在人道主义局势中，还要做好适当准备，以确保评价的高质量。计划应使评价能够应对实施方案时的关键挑战；根据决策时间安排和方案拟定周期制定及时交付产品的规定；以及说明将如何促进使用调查结果和建议。

16. 评价应足够迅速地提供证据，以便及时决策。人道主义评价应侧重于快速和及时地提供证据，以支持在快速变化的人道主义背景下的决策。在适当情况下，评价应涉及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规划之间的联系。

B. 评价覆盖面

17. 适当的评价覆盖面是提供具有代表性和公正反映儿基会绩效的情况，以及确保政策、战略、方案和宣传在本组织所有各级都得到相关证据证实的关键。表2概述了对国家、区域和整体各级评价覆盖面的预期，以及有关评价管理和质量保证的责任。

C. 评价的管理和实施

18. 儿基会致力于在评价方面精益求精，并在评价的设计、管理和实施上力求严谨。评价应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标准和本政策规定的标准来设计、实施和管理。负责设计、管理和实施评价的工作人员应遵守联合国评价小组的道德标准。评价

办公室将确保负责设计、管理和实施评价的工作人员接受过关于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和标准以及职业道德的培训。

19. 表1概述了维护联合国评价小组管理和实施评价规范的规定。确保评价结果有用和可信的更详细的步骤为：

(a) 每项评价的管理安排应确保独立性和公正性。指定的评价管理人员不应是设计和/或管理已经过评估的政策、计划或方案实施的小组的成员。指定的评价管理人员监督评价小组的遴选，管理顾问，并有权督促他们保持高水平的表现。评价管理者最终对评价质量负责；

(b) 从设计阶段开始，应在相关阶段纳入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被排斥的群体并酌情包括儿童和青年人在内。儿童和青年人的参与应遵守适当的道德指南并需要根据儿基会的程序核准；¹⁷

(c) 评价小组应通过公开、透明的流程进行遴选，在地域和性别多样性方面达到平衡，并应包括来自评价涉及区域或国家的专业人员；

(d) 职权范围应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标准，制定有关评价最终用途的规定，并与利益攸关方共享以促进透明度和参与度；

(e) 初步风险评估认为有必要时，应由客观与有资格的机构实施道德审查；

(f) 初始报告中应明确说明评价设计和方法；

(g) 评价报告应符合儿基会报告标准，并且为了贯彻问责制，报告应予以公开。¹⁸

D. 质量保证

20. 质量保证应针对职权范围、初始报告和评价报告，由1名外部专家或不参与管理评价的工作人员进行。区域办事处为国家办事处管理的评价提供质量保证，而评价办公室为区域办事处管理的评价提供质量保证。评价管理人员确保由合适的实体在不造成延误的情况下实施充分的质量保证。提供质量保证的实体(即区域办事处和评价办公室)负责确保质量改进建议得到落实。管理评价的办事处负责人在评价完成后签字，并提交给评价办公室进行最终质量评估。

21. 所有评价报告的质量由1名儿基会外部的专家评估。评价办公室负责确保建立可信的质量评估流程，并确保将其结果与委任办事处共享，并提供给儿基会管理层和执行局使用。评价办公室将定期审查本组织各级质量评估系统。

¹⁷ 儿基会在研究、评价、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道德标准程序(2015年)。

¹⁸ 见脚注14。

表 2
评价覆盖面规范

评价	频率	评价管理人	质量保证	管理层回应和评价结果使用方面的问责 ¹⁹
国家方案评价	至少每两个方案周期进行一次，按顺序编入随后的国家方案文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 如果监测和审计信息显示方案拟定背景出现重大转变或风险水平显著上升，则至少每个方案周期进行一次。	区域评价顾问	评价办公室	代表、区域主任
国家办事处一级的专题评价，包括贯穿各领域的专题	每年至少对每项国家方案进行一次国家专题评价、国家方案构成部分评价或项目评价。对小规模国家方案， ²⁰ 评价频率可减少至每个方案周期评价三次。	国家办事处评价专家/负责评价的工作人员	区域评价顾问/外部专家	代表、区域主任、司长
对人道主义行动的评价	国家方案评价必须包括对 1 级紧急情况的评价。长期 1 级紧急情况应至少每 3 至 5 年评价一次。	国家办事处评价专家/负责评价的工作人员	区域评价顾问	代表、区域主任、司长
	短期 2 级紧急情况必须至少进行一次评价。长期 2 级紧急情况应每 3 年评价一次。	区域评价顾问	评价办公室	代表、紧急情况管理小组
	短期 3 级紧急情况必须至少进行一次评价。长期 3 级紧急情况应每 3 年评价一次。	评价办公室	评价办公室/外部专家	代表、紧急情况管理小组
整体评价	根据全球评价计划，将在《战略计划》期间对各个《战略计划》目标领域下的专题进行评价。整体评价还将侧重《战略计划》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即人道主义行动和性别平等问题，既针对这些问题本身，也作为专题评价的一部分。	评价办公室	外部专家	副执行主任、司长、区域主任
	将根据全球评价计划评价《战略计划》变革战略和促成者。	评价办公室	外部专家	副执行主任、司长、区域主任
评价性评估、综合评价、元评价	覆盖面和频率由委任办事处决定	评价办公室、区域评价顾问、国家办事处评价专家	评价办公室、区域评价顾问、外部专家	司长、区域主任、代表
支持政策、计划和战略的审查	覆盖面和频率由委任办事处决定	总部各司、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	相关一级的评价专家	代表、区域主任、司长
区域一级多国评价	覆盖面和频率由区域办事处决定	区域评价顾问	外部专家	国家代表、区域主任、司长

¹⁹ 这涉及那些直接负责编写和执行管理层回应以及使用评价的人员，认识到执行局和执行主任办公室有全面的监督和使用责任。

²⁰ 按照儿基会外地成果小组的定义，小规模国家方案由年支出(方案和业务)低于 100 万美元的办事处执行。

评价	频率	评价管理人	质量保证	管理层回应和评价结果使用方面的问责 ¹⁹
联合国联合评价和全系统评价, 包括联发援框架和联合方案及《战略规划》共同章节	覆盖面和频率由机构间机制决定	由机构间机制决定	由机构间机制决定	联合国实体负责人、政府、合作伙伴
国家主导的评价	覆盖面和频率由合作政府决定	由政府与合作伙伴决定	由政府与合作伙伴决定	由政府与合作伙伴决定

六. 加强对评价的使用

22. 未恰当使用评价意味着浪费投资和错失学习与提高绩效的机会。在适当的时间审查适当问题可以推动对评价调查结果和建议的使用。这意味着国家方案评价和多国评价与国家方案周期明确挂钩；国家主导的评价和政府规划周期与宣传活动的周期挂钩；以及整体评价与儿基会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以及会员国为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而建立的机制挂钩。评价的使用还取决于建立在严谨、公正和专业基础上的评价可信性。

23. 通过为当前的需求选择适当类型的评价以加强评价的使用。评价办公室就适用于儿基会各种工作背景和各种评价目的(包括可评价性评估、形成性评价的适当使用, 以及总结性评价和综合评价等)的不同评价类型提供指导。

24. 评价的使用还取决于评价的及时实施。评价应在适当的时候进行, 以支持决策和方案调整。评价主任将指导改进评价的及时性, 包括在快速变化的人道主义背景下进行的评价, 并指导国家方案评价的时间安排, 从而使这些评价的调查结果可以编入联发援框架和下一个国家方案。评价建议的质量也影响使用, 评价办公室将就改进质量提供指导。

25. 评价系统的所有各级都应投资技术以提高评价的使用率。这方面的关键是有效交流和传播评价结果以及综合。所有评价应在一开始就有传播计划, 而且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指导, 评价报告和管理层回应应予以公开。通过以决策者能够使用的形式提供评价结果, 包括针对其特定需求定制的通讯工具等, 可提高对评价的需求。

26. 如不及时采取步骤落实其建议并将经验教训纳入决策系统, 则评价的价值有限。儿基会各办事处必须针对评价建议编写正式的管理层回应, 并作出安排, 尽可能多地使用评价结果。儿基会内部的管理人员还应创造机会, 将评价建议编入儿基会各办事处的关键决定。评价办公室将维持记录和报告管理层回应行动执行状况的管理体系。为贯彻问责制, 评价办公室可定期评估全组织的管理层回应执行情况。为了学习经验教训和持续改进, 评价办公室将建立方案评价的迭代方法指南。表2列出了预期成为评价主要使用者的各级管理层。

27. 知识管理是机构学习的一个关键方面。评价办公室汇总评价调查结果, 并作为报告发布, 这些报告与执行局共享并公开。这种汇总可能为本组织提供专题建议, 或在联合开展工作的情况下, 为多个联合国机构提供专题建议。

七. 与其他问责制和学习职能的互补性

28. 评价是若干明确的互补性职能之一, 其中包括儿童权利监测、绩效监测和更广泛的成果管理制、研究和审计。这些职能可以支持有利于评价的环境并加强评价的执行和使用。监测和研究的数据为评价提供信息; 研究方法补充用于评价的

方法；审计调查结果有助于形成评价并促进对组织效率进行评估。在维持其独立性的同时，儿基会的评价工作将与这些互补性职能相协调。

29. 评价办公室与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协调其工作，特别是提供有关国家方案评价的时间和频率的信息(见表2)。评价办公室还协调评价规划与本组织的研究和数据职能，目标是在生成和使用证据方面提高效率。评价办公室将与负责绩效监测的部门合作，确保对能够为评价提供信息的绩效信息的质量进行定期审查。

八. 评价的治理

30. 儿基会体制架构支持执行评价政策，其架构见下文。

A. 执行局

31. 执行局核可评价政策，审议关于评价政策执行情况以及评价职能现况和效能的年度报告，并公布决定，提出对改善绩效的期望并提供指导意见；核准国家已计算费用的评价计划作为国家方案计划的一部分；核准全球评价计划；并利用评价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综合评价，以便管理组织。作为综合预算核准的一部分，执行局核准评价办公室的预算。执行主任就评价主任的任命咨询执行局的意见。²¹

B. 执行主任

32. 执行主任保障评价职能的完整性；培养本组织各级的学习、持续改进和问责制文化；促成对评价证据的需求；确保评价建议得到执行；提供使用证据的机会；并支持提供评价职能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执行主任就评价主任的任命咨询执行局和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C. 审计咨询委员会

33. 审计咨询委员会包括1名外部评价专家，就与评价职能的监督有关的事项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包括支持评价政策列明的规范和标准。委员会就评价政策的执行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包括评价办公室在加强监督和学习以及本组织管理层对评价的响应能力方面所起的作用。执行主任就评价主任的任命咨询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意见。²²

D. 评价主任

34. 儿基会评价主任直接向执行主任报告，并领导一个在本组织内职能独立的评价办公室。

²¹ 见脚注 11。

²² 同上。

35. 评价主任由执行主任咨询²³ 审计咨询委员会和执行局意见后任命，遴选小组中包括1名外部评价专家。评价主任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最长不超过五年，任期结束后不得再回到本组织任职。

36. 评价主任负责监督整个儿基会的评价职能，并领导评价政策在本组织内的执行，包括通过：

(a) 制定和更新评价政策；制定儿基会的评价绩效标准并根据这些标准监测成果；以及每年向执行局提供一份关于评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独立报告；

(b) 编制和定期订正全球评价计划，其中列出评价的战略优先事项，确定评价办公室将独立进行的主要整体专题评价，并确保有充足的资源来执行这项计划和支持为评价供资以及整个组织的评价能力建设；

(c) 设计、委任和管理符合最佳做法国际标准的独立整体评价，并确保及时传播管理层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行动结果；

(d) 建立全面评估系统，以衡量评价职能的绩效以及整个组织进行的儿基会评价的质量和覆盖面；确保各级评价符合评价政策列明的标准；维护用以监测和报告管理层对评价建议的响应的系统，以及便利公众获得所有儿基会评价和管理层回应的综合数据库；向执行主任和儿基会全球管理小组、工作人员和儿基会利益攸关方通报相关和实用的评价结果；

(e) 促进评价的使用和评价的知识管理，包括通过创新方法；

(f) 促进建设内部评价能力的战略和制度，包括对评价职位候选人进行技术审查；为各办事处的职能设计和人员配置以及工作人员的长期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和支持；并采取各项战略以提高职能专业化；

(g) 编制和共享评价工作的创新方式和方法，特别是用以改进评价及时性的方法；

(h) 促进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通过以下方面：促进国家对评价活动的自主权和领导权；支持全球伙伴关系和网络，并通过这些网络开展工作，以支持创新和评价能力建设；与联合国评价小组接触，协调统一评价规范和做法，并建设联合国评价能力；以及为联合国全系统评价作出贡献。

E. 评价咨询小组

37. 评价咨询小组是一个独立的外部机构，由执行主任任命，就评价政策的执行、全球评价计划和其他全球政策文件向评价主任提供咨询意见；就评价方法、程序、质量保证机制和管理层回应提供改进建议；并建议以创新方式加快评价的实施和使用，包括改进知识共享和传播。

²³ 同上。

F. 全球评价委员会

38. 全球评价委员会就评价的相关性和使用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为使用评价证据创造机会；并跟进管理层回应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由执行主任(管理)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所有副执行主任、相关各司司长、内部审计主任、研究室主任和所有区域主任。

G. 总部各司司长

39. 总部各司司长支持促成评价的各项活动，包括建立基准和测试供逐步推广的新举措或试点项目；进行方案审查以持续改进交付情况；确保获取评价数据和信息，及时编写与执行管理层对评价的回应；促进将评价结果用于决策并改进方案拟定和业务活动；以及支持评价能力建设。

H. 区域主任

40. 在区域一级，区域主任确保在评价的管理和执行方面坚持评价政策规范和标准，及时编写评价和管理层回应及获取数据与信息。区域主任还监督管理层回应的执行情况；促进将评价结果用于决策和改进方案拟定与业务活动，并回应关于评价的绩效信息。区域主任促进评价能力建设和为评价筹集足够资金的战略，并监测各代表向评价分配充足的资金。

I. 区域评价顾问

41. 就区域评价顾问而言，区域主任提供管理监督和指导，评价主任提供如下技术指导：

(a) 制定和领导有关该区域专题和多国评价的区域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向区域主任报告)；

(b) 向国家办事处提供技术支持和质量保证，以便规划、管理和执行评价，提高评价产品的及时性和可信性(向区域主任报告)；

(c) 编制关于评价职能管理的报告并分发给区域评价委员会、区域管理小组和评价办公室(向区域主任报告)；

(d) 促进评价办公室加强对整个组织评价管理流程的技术监督工作，以便提高响应能力，提高及时性和质量，并更好地利用该区域的评价产品(向评价主任报告)；

(e) 促进强化儿基会战略参与国家评价能力建设和联发援框架评价以及与各政府和其他发展行为体的联合评价(向区域主任报告)；

(f) 为区域机构间评价机制、政府间论坛和其他区域伙伴关系以及与评价职能有关的组织提供儿基会的建议并进行有效协调(向区域主任报告)；

(g) 促进评价办公室的工作，在评价方法、评价管理和评价使用领域开发和促进创新型产品和过程的使用(向评价主任报告)；

(h) 促进评价办公室的工作，以执行旨在推动评价职能专业化的各项举措(向评价主任报告)；

(i) 管理国家方案评价和多国专题评价(向区域主任报告)；

(j) 及时跟进评价和知识管理领域的发展动态，并就评价政策、全球评价计划和相关战略与指南的制定与执行提供/协调区域意见和建议(向区域主任和评价主任报告)。

J. 代表

42. 在国家一级，代表确保评价政策规定的规范和标准在管理和执行评价时得到遵守；编制国家已计算费用的评价计划，提供及时的评价证据，以便将评价纳入国家方案审查进程；工作人员履行其评价责任所需的技能，包括相关专业发展机会；以及将评价适当纳入工作人员绩效审查。

43. 代表还提供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执行国家已计算费用的评价计划；监督管理层回应的编制工作；监测旨在落实商定建议的行动；促进将评价结果用于决策和改进方案拟定工作；回应有关国家办事处评价活动的绩效信息；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将评价证据纳入联发援框架和机构间工作；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合作伙伴的联合评价工作，包括联发援框架评价；宣传和推动国家评价系统；支持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评价和报告等方式加强政府、议会、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的评价能力；并监督具有评价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的评价职能。

K. 国家办事处评价专家(或分管评价的工作人员)

44. 国家办事处评价专家²⁴ 根据评价政策规范和标准，包括有关质量保证的那些规范和标准在内来管理国家一级的评价；汇编拟纳入国家已计算费用的评价计划和年度监测与评价计划的评价清单，并应用儿基会分类系统以决定哪些产品应被视为评价；让根据评价政策规范和标准开展工作的主管评价人员参与其中；支持管理层回应的编写和执行；促进将评价结果用于决策和改进方案拟定工作；以及支持国家主导的评价的设计、执行与使用。

九. 全系统评价与伙伴关系

45. 儿基会将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联合国评价小组合作，回应会员国关于全系统评价的决定。本组织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一道寻找机会，在国家一级咨询国家政府意见，共同评价联合方案、《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和联发援框架，

²⁴ 或被指派负责管理评价的工作人员。

承认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学习、分担责任和降低交易成本的好处。儿基会将促进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和标准在所有联合评价中的适用。

46. 儿基会继续致力于根据《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规定的关键指标改善绩效，目的是确保将性别分析用于为评价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提供信息。

47. 儿基会将维持合作伙伴关系以支持评价政策的目标，包括与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各国政府、评价协会、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机构的伙伴关系。儿基会还将支持联合国评价小组在加强评价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

十. 国家评价能力建设

48. 儿基会的评价遵循本组织对国家一级发展进程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原则的承诺。儿基会力求帮助国家当局评价其自己的方案，并为加强各国的评价能力做出贡献。如果可能，应与主管国家机关合作计划和执行儿基会的评价，处理有关国家发展议程的问题。

49. 根据大会核可《2030年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和关于建设国家一级发展活动评价能力的第69/237号决议，以及2016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儿基会将继续支持国家评价能力建设。本组织将重点支持：(a) 加强国家评价系统，照顾儿童需要；(b) 评价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行动，特别是涉及儿基会任务授权的行动；(c) 形成证据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进程和进展报告提供参考；(d) 倡导国家主导的评价和使用这些评价所提供的证据。

50. 除了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合作之外，²⁵儿基会将尽可能与国家卓越中心合作，提高国家一级的评价能力。

51. 儿基会将继续与政府部门的评价单位和评价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确保对侧重于儿童的国家方案进行可信和及时的评价。这类国家主导的评价可以为儿基会提供机会，支持在与儿基会任务授权有关的领域内开展国家评价能力建设。

52. 当儿基会作为伙伴参与评价工作但没有受权负责或管理这项工作时，本政策的具体规定不适用。尽管如此，儿基会将促进此类情况下对国际评价规范和标准的遵守。

53. 评价办公室将制定一项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指导儿基会支持国家评价能力建设的战略，并定期审查，以确保这类能力建设活动持续有效。

²⁵ 见第45段。

十一. 资源

A. 人力资源

54. 评价职能需要熟练的人力资源来管理评价和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最显著的人力资源需求出现在国家一级，这一级进行的评价占比最大。评价办公室和区域办事处将通过继续对评价人员名册进行质量控制，来支持确定顾问的工作。

55. 国家办事处应建立适当的评价管理能力。评价职责通常由同时负责监测、研究和规划等其他职责的工作人员承担。为了确保专门的评价职位，国家办事处可以决定(在大型方案中)设立一个评价专家员额，而较小的办事处可与儿基会其他办事处共享资源，为专门负责评价的多国员额供资。如果不能进行此类安排，负责评价的工作人员应在代表的支持下，投入充足时间履行评价职责，并就这些职责向代表报告。代表应作出安排，确保评价职能的完整性，特别是适用评价政策的各项规定。

56. 区域办事处将至少有1名专门负责评价活动的P5职等工作人员。在任人员必须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能力框架的要求。区域评价顾问的一项重要职责将是为国家一级的评价提供技术援助和质量保证。这类服务可以由区域评价顾问直接提供，或通过向顾问或卓越中心的长期协议或类似安排提供。

57. 评价办公室工作人员，包括其属于D2职等的主任在内，要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能力框架的要求。评价主任将确保评价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区域评价顾问具备与联合国评价小组评价能力相符的评价管理和领导技能与经验。

58. 所有承担评价责任的工作人员将接受由评价办公室安排的能力建设，以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包括基于性别的分析、人权方法和结果管理。确定其他的专业发展机会，以确保评价工作人员展现出联合国评价小组评价能力框架概括的核心能力。将向方案管理人员提供评价方面的培训机会和技术支持。

59. 如若可行，儿基会将通过确保评价职位轮换的可能性来支持工作人员在评价方面的职业追求。

B. 财政资源

60. 高质量评价和评价职能广泛需要必要的财政资源投资。就全球而言，要达到评价政策的最低评价覆盖面，儿基会至少要将整体方案支出的1%分配用于评价。对规划学习、监测、调查和研究的资助必须与对评价的资助分开。评价办公室和区域办事处将监测全球范围及其各自区域的评价支出，以实现上述具体目标。

61. 在国家办事处，评价的资源分配决定以国家已计算费用的评价计划为基础。用于评价的预算拨款应反映国家已计算费用的评价计划列明的目标。

62. 区域办事处和评价办公室在调动对区域计划和全球评价计划的支持方面应遵循类似步骤。

63. 执行主任将设立一项集合基金,以支持评价能力建设,包括执行和管理评价,特别是在地方一级;整个组织的专业化;评价方面的创新;以及战略评价。通过强调能力建设,该集合基金将推动为各办事处增加对评价的投资创造有利环境,从而实现方案支出至少占1%的组织目标。

十二. 风险

64. 变革理论指出了实现评价职能预期产出和成果的若干风险。评价主任将与儿基会管理层合作,继续在本组织内推动和支持评价,并确保评价职能有足够和可持续的供资。评价办公室将与本组织各级合作,支持采纳和适用其他补充性职能的规范和标准,并在本组织内支持循证文化的发展。更多地使用可评价性评估将有助于确保方案可以评价。最难以解决的风险是评价专家不足,特别是在国家一级。通过支持国家评价能力建设,加强儿基会评价工作人员的技能和使用名册,以进行高质量的评价,将减缓这一风险。

十三. 执行、报告和审查

65. 儿基会将发布适当指示,以推动评价政策的有效执行,其中包括一项概述了执行责任的执行指令。评价办公室将发布指南以补充政策。

66. 评价政策的执行状况将由评价主任向执行局报告,作为评价职能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其中将包括:(a) 在实现评价职能变革理论确定的产出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评价能力建设;(b) 对评价办公室上一年的评价、评价活动和成果,以及今年和下年的工作方案的介绍;²⁶ (c) 对本组织其他部门所进行评价的实际说明,以及对评价的状况、质量和实用性的评估;(d) 管理层对评价的回应中所商定行动的执行状况的进展;(e) 对儿基会绩效评价(包括对评价职能绩效的评价)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经验教训的综合;及(f) 对评价执行方法以及方式与进程方面遇到的挑战的审查,特别是因为它们与使用评价有关。

67. 儿基会评价职能年度报告将附有管理层的回应,本报告也已提交给执行局。

68. 需要对政策表现进行独立审查。因此,建议在2022年进行该审查。

²⁶ 这也将反映在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的成果上。

儿基会评价职能的变革理论

儿基会评价职能的变革理论概述了评价活动将如何促进儿基会及其合作伙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战略计划》的各项具体目标，及支持逐步实现所有儿童，特别是处境最不利儿童的权利。该变革理论将提供有关评价职能指标的信息。

